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38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」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